

# 造谣“中山公园地铁站捅人”不实信息

## 两名品牌营销人员被警方行政拘留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两名品牌营销人员为蹭热度，编造“中山公园地铁站捅人”等不实信息，在网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目前两人已被警方行政拘留。

记者昨天从上海警方获悉，经查，31岁女子陶某某系某品牌营销人员，6月19日下午3时许其在途经中山公园附近一超市时，看到便衣民警正在抓捕盗窃嫌疑人，现场根本没有发生持刀伤人等情况，她却为了给营销品牌博取关注，故意编造并在网上发布“中山公园地铁站捅人”的谣言，造成群众恐慌，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日前，陶某已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46岁女子高某某系某品牌营销人员，6月19日上午

为增加其运营的自媒体账号粉丝数和关注度，使用AI软件生成视频技术，编造了地铁行凶的虚假视频等不实信息发布在网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日前，高某某已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警方正告：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为“蹭热度”而故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请广大市民群众不要随意转发未经证实的信息，共同维护健康清朗的网络舆论环境和良好社会秩序。

## 用仿品调包室友13万元名表

### 男子涉嫌盗窃罪被刑拘

□ 见习记者 王戴然  
通讯员 邵谨铭

本报讯 男子来沪投靠朋友，竟将朋友价值13万元的名表替换成4500余元的仿品。近日，普陀警方快侦快破一起盗窃案，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6月14日，家住普陀区真光路某小区的李先生至普陀公安分局真光路派出所报案，称其放在房间里一块价值13万元的名牌手表被他人调包。据李先生说，他与另外两名朋友合租，因为彼此熟悉，就没有锁门的习惯。其中，有一名新来不久的室友陈某某还没找到工作，却花钱大手大脚，近期还买了两款名牌包，举止十分反常，李先生怀疑就是他将手表偷走了。

接报后，真光所民警立即会同刑侦支队民警展开调查。经现场勘查、研判分析以及核实相关材料，警方发现李先生居住的房间并无人为撬动过的痕迹，极有可能就如他所说。面对警方调查时，陈某某眼神躲

闪，具有重大作案嫌疑。在掌握一定证据后，民警于6月17日下午，在出租屋内将其抓获。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据陈某某说，他于今年4月来沪投靠好友李先生，并搬到他的出租屋内共同生活。这两个多月来，他经常见到李先生佩戴一款名牌手表，便心生歹念。6月初，陈某某先是花4580元从网上购买了一款与李先生佩戴的同款样式假冒手表，案发当日，趁另外两名室友外出空隙，将李先生的手表调包，并前往一家二手奢侈品商店进行销赃，以85000元的价格将手表出售。

陈某某用一部分刚到手的赃款购买了两只名牌包。另据陈某某自述，自5月28日起，他还先后从李先生房间内偷走了三只名牌包，共获利8900元。经查，犯罪所得已被陈某某全部用于个人挥霍。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严查！东海大桥海域禁止驾船进入海钓

### 近日已有多人被查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李丹

本报讯 6月12日，上海浦东东海警局在对东海大桥附近海域例行巡逻检查过程中发现，东海大桥多个桥墩处有海钓人员，现场共查获海钓人员10余人，其相关行为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三条，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限制进入的水域，将面临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两次及以上上述违法行为的将面临行政拘留，该案目前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自购设备打印商标 销售假冒华为表带

□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自己买个激光打印机，给“三无”表带刻上华为商标，就可以坐着数钱了？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对涂某某和张某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提起公诉。

“我从一个朋友处听说，做假冒华为品牌商标比较赚钱”，机缘巧合下，涂某某萌生了销售假冒华为品牌商标产品的想法。于是他开起了网店，对外销售假冒华为品牌手表表带。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涂某某伙同张某甲（另案处理）在未取得商标权利人授

权的情况下，在广东省韶关市的一民房内设立小作坊。他们从电商平台购买无注册商标的表带，用自购的激光打印设备给这些表带印上了华为品牌的注册商标，然后在几家知名的电商平台销售。

“我从网上进购的大部分无品牌表带的价格为25元~30元。”涂某某交代。印上华为的注册商标后，便以“大部分100元左右”的价格销售出去。

去年3月至5月，张某在明知涂某某、张某甲对外销售系假冒华为品牌手表表带的情况下，仍参与两人所经营的网络店铺的客服、售后、整理商

品、激光打印华为商标、打包发货等事宜。

据悉，涂某某假冒注册商标的非法经营数额共计240余万元；张某假冒注册商标的非法经营数额共计28万余元，其中参与涂某某假冒注册商标的非法经营数额共计16万余元，自行开设店铺假冒注册商标的金额非法经营数额共计10万余元。公安机关查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价值共计6000余元。

经审理，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涂某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40万元；判处张某有期徒刑1年9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

## 男子酒后盗车得手 呼叫代驾将车开走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沈浩

本报讯 近日，金山一男子酒后在河边徘徊时，发现一辆未熄火的轿车，便起了贪念想将车子占为己有。但该男子意识到自己处于酒后状态，竟还打电话叫了代驾。目前，犯罪嫌疑人兰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6月11日凌晨2时许，家住枫泾的钓鱼爱好者刘先生，与好友驾车相约在枫湾路某处小河边进行野钓，由于已是深夜，刘先生在将车子停在路边后，并未将车熄火。许久后，当刘先生想去自己车上拿点东西时，

发现自己车子不见了，此时，枫泾派出所巡逻车正好经过，刘先生随即向警方反映了情况。

获悉情况后，民警立即查阅路面公共视频，发现刘先生的车辆此时已驶离上海，往苏州方向行驶。通过进一步调查，警方发现车上共有2人，而汽车驾驶员竟还穿着代驾制服，而两人驾车到了江苏昆山后并未再行驶。金山分局立即依托长三角区域新型警务工作机制，在江苏警方的协助下，迅速锁定了二人在昆山的具体位置，于次日16时许，在昆山某商场内将正在购物的兰某抓获。

据兰某交代，10日晚他和

朋友聚餐至次日凌晨，回家途中发现了一辆未熄火的轿车，心想着自己最近要去江苏游玩，但又考虑到刚喝了酒，于是叫了一名代驾前来将车开走。

民警随即又在昆山某饭店内找到了代驾的单先生，他告诉民警，当时其在平台上接到了一起前往江苏昆山的订单，并在河边碰到了兰某，当时看到汽车打着火，而兰某又处于醉酒状态，以为就是普通的代驾订单，未多想就根据订单信息一路从金山开到了昆山。

目前，犯罪嫌疑人兰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